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原告 曾榮二

被告 中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雯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下午3時55分，
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煒婷